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2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續議事項：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

2. 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該為元朗大球場東看台提供完整的上蓋，指出署方現時建議為東看台的 1 000 個座位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只能覆蓋東看台約三分之一的座位，令其餘座位的使用者繼續承受日曬雨淋。同時擔心遮蔭設施因陽光照射方向而未能發揮良好遮蔭效果及每次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的費用昂貴。委員建議康文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時擴闊研究範圍，研究不同方案的成本及可行性，並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場地以鋼鐵結構代替石屎結構搭建上蓋以減輕負重的做法。委員認為署方應投放資源，優化重建方案，令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符合市民的需要及期望，協助推動區內體育發展。委員另查詢重建後的設施是否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及對泊車位的安排給予意見。

3. 委員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但有委員不支持在東看台安裝可拆式的遮蔭設施，認為需要為東看台加設固定上蓋。

4. 康文署回應，重置後的草地足球場及跑道均符合國際賽事的標準，另會提供符合舉辦國際性賽事的附屬設施。署方考慮元朗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時的入場人數以及為東看台加設上蓋工程的整體成本效益後，才建議研究為東看台 1 000 個座位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待完成施工前顧問研究後，便會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設計方案再次諮詢地委會。

5.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康文署提交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進行表決，並以 18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表決：

「本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的最新擬建設施內容，包括文件內(a)至(n)項的工程項目內容，但本會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在施工前顧問研究中，加入在現有東看台提供配合日後於場館內舉行大型地區活動時安裝遮蔭設施的研究，包括對結構上造成的影響及進行加固工程的需要。」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促請部門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為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及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的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7. 委員通過上調 YL-DMW213「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預算費用至 6,394,000 元，同時促請相關部門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密切聯繫，確保在工程施工期間不影響市民安全使用旁邊的巴士站。

## 2017 至 1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

10. 有委員不同意推行試驗計劃的選定日子，另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租用情況，遂建議文件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 「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使用率報告及 2018-19 年度撥款申請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撥款 35,646 元以推行 2018-19 年度「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 年 3 月號報告）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建議康文署把鄉郊體育活動推廣至元朗所有鄉，另建議署方考慮於路邊懸掛式花盆種植花期較長的植物，並讚賞部門為區內綠化工作付出的努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於元朗市東附近設置流動圖書館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康文署盡量安排於週末及／或晚上時段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同時建議增設座椅讓市民觀賞節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4月